



联合国 大会



INI 1100 AF

SEP 27 1991

Distr.
GENERAL

A/46/422
10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9(b)

UNISA COLLECTION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为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编制司法执行工作的
一个示范文本草案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这份关于为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编制司法执行工作的一个示范文本草案问题的说明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8日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45/166号决议编写的。

2. 大会这项决议第8(b)段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编制司法执行工作的一个示范文本草案。该决议第9段还要求人权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示范草案，以期进一步拟订示范文本，并将这些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

* A/46/50。

91-29375

3. 1991年3月5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1/34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标准的规定的统一清单,以便为国家立法起草示范案文。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份统一清单,除开展其他工作外,采取必要行动,以便为各国立法拟定旨在有效执行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标准的示范案文。此外,它还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应上述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写了一份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标准的规定的统一清单(E/CN.4/Sub.2/1991/26)。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成员注意上文提及的大会第45/16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

6. 工作组成员审议了这个问题的一些方面。有人尤其指出,小组委员会一些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时已适当注意到为国家立法制订工作评拟指导方针的情况。有人建议,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该为其报告(E/CN.4/Sub.2/1991/28,附件一)所载的关于紧急状态立法的制订工作详拟指导方针草案。

7. 然而,由于工作组时间不够,建议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便讨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问题。